

公安县人民法院

关于财产保全案件实施流程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为规范财产保全案件的办理流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财产保全案件统一归口执行局负责实施。

二、执行局应在收案后5日内开始执行。对情况紧急的，应在收案后立即开始执行。

三、办理保全执行案件，应当根据查封财产的权属状况、查封顺位、权利负担等情况，合理确定查封财产价值，原则上以查封财产价值满足裁定保全金额为限。对于查封财产价值受行情影响变化较大、财产整体不可分的，一般不得超过裁定保全金额的20%。

四、执行局在进行财产保全后，应及时将保全结果书面告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立案、审判部门。

五、执行局在财产保全裁定执行中，发现保全裁定的内容与被保全财产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将实际情况书面告知作出该裁定的立案、审判部门，由其对裁定予以撤销、变更或补正。

六、作出裁定的立案、审判部门应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定书并将财产保全实施情况及续行保全的有关申请时间和相关要求告知申请保全人。

七、申请保全人在案件审结或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其在财产保全时提供的担保财产予以解除查封、冻结、扣押等控制性措施的，应由立案、审判部门作出裁定。如需交由执行局实施的，应立

案后连同相关材料一并移送执行局办理。申请保全人在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执行局直接负责审查办理。

八、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对财产保全裁定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立案、审判部门审查办理。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对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以及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对诉讼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由立案部门立案后交执行裁决部门审查办理。

